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1996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 瑟丘先生 (白俄罗斯)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60、61和63-81(续)

对就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着手就下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一组的决议草案A/C.1/51/L.3和L.27/Rev.1;第五组的决议草案A/C.1/51/L.15和关于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相关声明A/C.1/51/L.52;第七组的决议草案A/C.1/51/L.1/Rev.1;第八组的决议草案A/C.1/51/L.7;第九组的决议草案A/C.1/51/L.38/Rev.1;以及第十组的决议草案A/C.1/51/L.22和L.42/Rev.1。

已经提出请求把对下列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推迟到星期一:第一组的决议草案A/C.1/51/L.28/Rev.2;第二组的决议草案A/C.1/51/L.48和L.49;第七组的决议草案A/C.1/51/L.11/Rev.1。在委员会着手就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请裁军事务中心主任发言。

达维尼奇先生(裁军事务中心主任)(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我在昨天向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中,表示我要向预算厅提出关于几项决议的待发财政报表的问题并于今天上午报告我们所处状况。我欣喜地向大家报告,至于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51/L.3,预

算厅已准许我们提出有关所涉财政问题的报表,为免搞错,我们将以书面形式提出。然而,此刻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对这一具体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谨声明,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51/L.3,根据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不会再出现任何要求。

此外,我要指出:关于决议草案A/C.1/51/L.15,已印发了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适当报表,委员会若愿意的话可在本次会议中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最后,我要提及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A/C.1/51/L.38/Rev.1。我们同预算厅进行了协商以确定这一具体决议草案是否对联合国的正常预算带来任何额外的所涉财政问题,而我们被告知情况并非如此。因此,我要指出:关于该决议草案所载的请求,秘书处将不会造成任何额外的财政开支。如果这一发言令各位代表满意,委员会可能希望对这一具体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注意到裁军事务中心主任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27/Rev.1和A/C.1/51/L.28/Rev.2。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昨天提出了修正案,今天作已为文件A/C.1/51/L.27/Rev.1印发。这

些修正案是在过去十天密集和透彻的磋商中达成的。不仅仅是从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观点来看，而且是从参加阐明这一案文和我们的磋商的其他代表团的的角度来看，这些修正案都反映了积极的改进。

对决议草案A/C.1/51/L.27所作的主要更动是我们将序言部分第七分和第八段合并为现在在新案文中所见到的行文。我要说，序言部分第九段遗漏了一些东西，必须加上。该序言部分段落行文应如下：

“关切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对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还增加了序言部分最后一个段落。行文如下：

“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获通过，并已有132个国家签了字，其中包括若干个该区域的国家，”（A/C.1/51/L.27/Rev.1，序言部分第十段）。

有人提请我们注意从语法角度看可能更好是说

“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获联合国大会通过”。

我们认为不指明这132个国家就是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那些国家使案文更明确。

关于A/C.1/51/L.27执行部分第二段第三段，它们已被合并现在成为一个段落，即A/C.1/51/L.27/Rev.1的第二段。在先前草案中，在这两个段落中具体提到了一个国家的国名，但是这一提及已经消失。我希望这一更动——从我们的观点看这是一个巨大更动——将导致对这项决议草案表决的积极结果。

在本委员会进行这种非正式磋商并同在座所有代表团共同努力之后我们得以实现这一措词。我们希望这一新的措词——同所进行的改动一起（我们集团认为是从我们去年的立场以及从在A/C.1/51/L.27中所出现的前一份草案来看这是巨大的改动）——将导致各代表团考虑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可能性。如我们所建议，我们将在星期

一而不是今天处理该决议草案。

第二项决议草案是A/C.1/51/L.28/Rev.2。原先的决议草案已经由我国代表团进行修订，产生了文件A/C.1/51/L.28/Rev.1，在其中我们将原来在A/C.1/51/L.28中的提议去掉了三段。在A/C.1/51/L.28/Rev.2中，我们又去掉了两段，尽管这两段是我们十分珍视的。但是它们给一个代表团造成了一些问题，我们去掉了这两段以便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修改这项决议草案。所删去的两段是A/C.1/51/L.28/Rev.1序言部分第四段第十一段。

执行部分第4段也有改动。在执行部分第4段我们回到了去年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的案文，不过我要说稍有修正。去年的案文是：

“又注意到中东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平谈判”（A/C.1/50/L.10，第4段）。

我们去掉了“正在进行”几个字，因为我们不能说中东双边谈判正在进行。是的，谈判正在一个轨道上进行；但是谈判并不是正在向前进行。不幸的是，谈判正在向后进行。因此，我们删去了正在进行几个字。因此该案文现在如下：

“又注意到中东双边谈判以及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工作组在促进中东的相互信心和安全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重要性”。（A/C.1/51/L.28/Rev.2）

在前一项决议草案中，“的活动”几个字出现在多边（工作组）之后。我们删掉了这几个字，因为多边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工作组已经有两年没有开会了。因此，没有应注意的活动。这项决议草案包括了从去年决议草案到今年决议草案的这一阶段，我们不认为进行过任何活动。这也是我们去掉这几个字的原因。

除了执行部分第4段有两处小修改外，这项修订的决议草案同去年的决议草案是一样的。从我们的观点来看，这表明埃及进行了多大努力以保持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有些代表团在说埃及并不想以协商一致通过这

项决议草案。埃及确实希望这项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但是埃及要决议草案准确反映实地的具体情况,而不是反映我们仅在其中重复不论十年前发生的任何情况的毫无意义的协商一致。

我相信各位成员都已注意到在我们开始就A/C.1/51/L.28进行谈判时,我们有六个新的段落。现在的这一案文没有任何新的段落。这支持了我们就这项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的观点和目标。我们希望我们能就这些修订之处达成协议。我知道对执行部分第4段还有某些保留,但是我们希望也许在今天结束时我们将能达成某种形式的协议的提法。我们将接受这项决议草案并在今天以协商一致通过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请埃及代表将所有修正之处转达给委员会秘书,以使这些修正之处能正确反映在决议草案之中。

是否还有任何代表团愿就第一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即决议草案A/C.1/51/L.27/Rev.1和A/C.1/51/L.28/Rev.2?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只想简单讲几句答复埃及代表对决议草案A/C.1/51/L.27/Rev.1和A/C.1/51/L.28/Rev.2所作的介绍。

关于A/C.1/51/L.27/Rev.1,我们现在的立场同过去历年的立场一样未变。我们并不认为作任何改动就有助于改变我们的立场。我们认为整个决议草案是出于政治动机,因此任何改动或修正我们都不能接受。

我希望稍后我将有机会更详尽地解释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立场,但此刻我必须强调这项决议草案中的任何改动都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概念原则上是出于政治动机,这是以色列所不能接受的。

关于决议草案A/C.1/51/L.28/Rev.2,今天我们有了一个新文本,但新文本仍然是不能接受的,因为我们认为它没有反映中东局势。在我国政府看来,和平进程在进行,

谈判在进行,不论从决议草案中删去哪个词都不会使以色列参加今年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我谨非常明确地重申我们的立场:对决议草案作任何改动,无论是一个词或是几个词,都不会使以色列加入今年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于卢切弗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对决议草案 A/C.1/51/L.27/Rev.1只说一点简单的意见。在序言部分第7段,委员会注意到吉布提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成为《条约》缔约国,阿曼也将尽快成为缔约国。后来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我们对吉布提于1996年8月22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公约》以及对阿曼的决定表示欢迎,但我们没有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条约》表示欢迎。如果没有任何特别的理由不提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那么我们应该修正决议草案以这样做。

如果这只是一个遗漏,我建议在“吉布提”后面加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然后再是“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等等。因为我不知道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的日期,我无法提出关于把日期包括在内的建议。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第一,以色列代表说的话对我并不陌生,所以在现阶段我不评论这些话。

第二,关于土耳其代表刚才所说的意见,在执行部分第1段只是对吉布提和阿曼的意向表示欢迎,这是因为去年的决议草案已经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条约表示欢迎。然而,如果土耳其代表希望再次加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我没有任何反对意见。我们越是对这种行动表示欢迎,它就越受到赞赏,我们可以接受这项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问题已经解决。

我谨通知委员会,有人请求把对决议草案A/C.1/51/L.27/Rev.1采取行动推迟到星期一。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决定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要作一般性发言或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委员会将对决议草案A/C.1/51/L.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1/51/L.3由斯里兰卡代表于1996年11月6日在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代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作了介绍。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

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印度、以色列。

决议草案A/C.1/51/L.3以142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

(随后,尼日利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意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想委员会了解我们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立场。这是一贯的立场,我们继续坚持该立场。按照这个立场,我们在决议草案A/C.1/51/L.3的表决中弃权。

即便该决议草案似乎纯粹是程序性的,我们认为,尽管一项政府间协定的缔约国在该协定论坛的范围内有执行其程序的自由,但该协定的规定和程序竟然以一项单独的决议成为联合国的法定货币是难以接受的。

从这个决议草案的介绍中,我们理解其主要目的是为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确定一个日期。不过,我们认为为此目的必须要有一项大会决议。同样的目的完全能够由该条约缔约国之间的一项协定来达到。我们因此察

觉这一决议草案力求增强《不扩散条约》，一项我们由于各种根本原因反对并仍旧反对的条约的各项规定和程序的地位。

不过，由于提案国谨慎地仅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提出其关注，我国代表团在该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我们也欢迎主要提案国和秘书处今天早上所作的说明，即载于这个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二段的要秘书长提供协助的请求对联合国会员国没有任何所涉财政问题。

哈里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对主要提案国斯里兰卡介绍的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我国代表团觉得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把各种核方案和核武器置于不扩散制度之外；我们在此提及的是中东区域，其安全和稳定是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组成部分。

1995年的审议和延期会议为把中东区域变成一个无核武器区和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和历史性的机会；以色列并未通过加入该《条约》对此机会作出反应。结果，叙利亚将不会同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限延期，除非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将使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

叙利亚是加入该《条约》的第一批国家之一，并继续忠实于其在该《条约》下的各种义务，它对以色列竟然继续置于该《条约》之外不能接受，特别由于众所周知以色列拥有一个庞大的核武库，并继续占领属于其邻国的大片领土、以及继续藐视各项国际决议我行我素。

我们希望即将召开的审查会议将考虑到这些事实。叙利亚的立场源自于其对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反对。这些武器对该区域以及整个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拒绝以色列的立场。

我们申明，尽管我们对和平进程有各种义务和明确的承诺，尽管我们为了实现该区域公正和全面的和平积极参加双边会谈，我们将不会接受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区域的决议，除非以色列将其核设施交给原子能保障制度监管，从而执行大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多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此事尚未发生。

贝尼特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我们刚才通过的载于文件A/C.1/51/L.3中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案文基本上是一个程序性案文。众所周知，古巴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并在许多场合上对该《条约》表达过它的意见。

因此，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的赞成票根本不应该被解释为我们对该《条约》的立场有所改变。

埃拉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对决议草案A/C.1/51/L.3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1、2段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决定举行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和请求秘书长给予必要援助的内容是无可指摘的，和纯程序性的。我们关于《不扩散条约》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正如我们对何种情况下我们可以加入该《条约》的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载于第五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1/L.15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或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委员会将开始就第五组的决议草案A/C.1/51/L.1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51/L.15，“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是由刚果代表于1996年11月6日代表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在第15次委员会会议上介绍的。

正如刚果代表于11月14日所宣布的,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4段将修订如下:将该段开头的“反复呼吁”改为“呼吁”。

应指出,关于该决议草案,文件A/C.1/51/L.52中载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第一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51/L.15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中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作解释立场的发言。

沙祖康先生(中国):中国十分关心非洲的和平、稳定与和发展。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从1992年成立以来,其成员国根据地区的一些特点和面临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区域性建立信任措施。

我们赞赏这些努力及成果。我们一贯认为,只有如决议中指出的那样,在所有有关国家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一地区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才能是行之有效的。我们赞成这种对症下药的做法。

基于上述考虑,中国代表团参与了A/C.1/51/L.15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51/L.1/Rev.1采取行动。

如果没有人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或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委员会将开始就决议草案A/C.1/51/L.1/Rev.1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51/L.1/Rev.1,“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是由爱尔兰

代表于1996年11月4日在第14次委员会会议上介绍的。除决议草案中所列的提案国外,其它提案国国名载于文件A/C.1/51/INF.3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51/L.1/Rev.1以144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

(随后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和巴拉圭的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作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发言。

沙祖康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刚才对“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决议草案A/C.1/51/L.1/Rev.1投了赞成票。中国十分重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作用。我们欢迎23个国家于1996年6月加入裁军谈判会议,它们的加入使这些国家实现了多年的愿望,也给裁军谈判会议注入了新的活力。

我们一直认为,这些国家应该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成为裁谈会的正式成员,与其它成员国享有同等的权利。我们欢迎其它国家申请加入裁谈会。我们希望裁谈会继续遵循政治和地理平衡的原则,认真考虑包括裁谈会的最佳规模及如何进一步扩大等问题。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在表决决议草案A/C.1/51/L.1/Rev.1时投了弃权票,我们愿将我们的关切记录在案。

我们尚未决定是否支持进一步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想法,我们关切该决议草案会被误解为暗示会议决定该问题有确定的限期。我们都知道,会议在6月份接纳了23个新的国家,使成员新总数达到61个。国际社会尚未有充分时间来评价这次扩大的结果,我们没有把握这么快地接纳新的国家是否明智。

申请成为成员的国家以作为观察员积极参加的方式已经证明其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的强烈兴趣,而且有很好的理由认为它们作为会议成员国作出有益贡献。另一方面,会议以继续作为可行谈判机构履行其关键作用是至关重要的。会议不应变得太大以致不便运作。

在私下讨论中,美国代表团提出了调整执行部分第二段措辞的办法,从而相当明确地表示大会不试图规定裁军谈判会议就扩大问题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截止时间。我们对无法就这种调整达成协议感到遗憾,而且我们没有信心会议能够在其1997年会议期间就进一步扩大问题作出决定。

实际上,会议将在适当时候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的措辞没有适当反映这点,因此美国认为有必要弃权。另一方面,美国的确同意在1997年会议期间裁军谈判会议应积极审议可能进一步扩大的问题,尤其是剩余的候选国请求加入的问题。

于卢切弗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意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要点。但是,我们在表决该决议草案时投了弃权票,不是因为我们想拒不接受新的成员,而是因为我们加入裁军谈判会议的一项具体申请有强烈保留。

贝古尼奥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高兴地支持爱尔兰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赞成作为有关国家期望基础的正义感和公平感。我们特别支持我们兄弟的各拉丁美洲共和国。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没有新的内容,但其结构提醒裁军谈判会议注意根据大会第50/72号决议稍早作出的各项承诺。我们相信,会议将适当考虑成员资格申请。

卡德拉库诺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扩大成员问题为小国提供参与有关全球问题决策过程的良好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第8组内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墨西哥代表介绍决定草案A/C.1/51/L.7。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理解是,我已经事实上介绍了该决定草案。不管怎样,我认为我在我们稍早的结构性讨论中的确谈到它。

我们都知道,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的问题要求国际社会采取联合办法,并进行全面审议。几年来,我国倡议在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内对该问题进行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

作为确立这种对话的第一步,我们提议按大会第48/75 C号决议的要求,由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审议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提交的报告(A/INF/49/3)。

我们对该倡议未取得成果感到遗憾。我们今年未能找到时间就这个问题进行磋商。各位代表都知道,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忙于处理另一项条约并进行非常密集的谈判,从而没有给其他活动留下任何余地。但尽管如此,有必要在目前阶段适应国际裁军议程的新现实。我们认为应该把我国代表团第二次提出的决定草案所涉主题保留在第一委员会议程上。

当然,我们还提议在今后几个月就是否应该全面审议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同所有代表团进行磋商。如果我们得到适当的回应,我们将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一项具体提案。显然,如果我们没有在历次磋商中达成协议,我们今后将不再提交同样的决定草案。但是,我们现在提议把这个项目保留在议程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要作一般性发言我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委员会将对决定草案A/C.1/51/L.7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已在1996年11月15日的委员会第24次会议上介绍这项关于不

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的决定草案A/C.1/51/L.7。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叙利亚、泰国、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

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定草案以92票赞成、零票反对、53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尼日利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要做一般性发言或在采取行动前解释立场,委员会将对载于第9组的决议草案A/C.1/51/L.38/Rev.1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德国代表已在1996年11月4日的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这项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A/C.1/51/L.38/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除决议草案所载和文件A/C.1/51/INF.3列名的国家外,还有中非共和国和冈比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据此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A/C.1/51/L.38/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沙祖康先生(中国):主席先生,刚才中国代表团参加了对“通过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决议草案A/C.1/51/L.38/Rev.1的协商一致。中国认为,该决议草案的个别内容是有待商榷的。

首先,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含义和范围尚无定论,在此情况下。如何处理此类武器的收集、购置、生产、转让和控制等问题缺乏必要的依据。

第二,关于军备透明与安全的关系问题,中国认为,适当的军备透明措施可以有助于增进国家间的相互信任。但国家有大小强弱之分,国情也不同。所处的国际区域安全环境和与之相应的军备需求也不相同。所以,同样的军备透明措施对不同的国家往往造成不同的影响。因此,笼统的说提高军备透明水平有助于国家间的相互信任与安全是不全面的。

中国虽然对L.38/Rev.1号决议草案中的个别措辞有不同的看法,但理解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具体裁军措施来维持和巩固处于冲突和战乱地区的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总体上符合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利益,所以中国加入了协商一致。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通常不支持第一委员会全面要求秘书长拟订某一方面的建议的决议草案。美国的意见是,会员国本身和它们所参加的组织通常应制定这种建议。

在裁军领域中,我认为这些机构包括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本身。应由这些机构制定和同意关于裁军事务的建议并将这些建议送交联合国会员国审议。

说明了这一点之后,美国已经决定将A/C.1/51/L.38/Rev.1做为例外处理。这项决议草案如此重要,需要鼓励会员国和秘书长以及他的工作人员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美国非常重视A/C.1/51/L.38/Rev.1中提出的各项问题,例如小型武器、轻型武器、建立信任措施、排雷、军转民和武器转让。美国敦促秘书长在拟订执行部分第三段中具体说明的建议时考虑到会员国的看法。美国将按照执行部分第4段的要求在今后一年中提供其意见。我们期待着在这个领域中继续开展工作并感谢德国代表团和A/C.1/51/L.38/Rev.1的提案国介绍这项新的决议草案。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投票赞成了一项决议草案,尽管它有一些不同意见。

首先,它的标题与内容不符合。其内容提到在遭受冲突后果的地区必须采取某些具体裁军措施,而其标题只提到通过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我想重申,可以和应该采取很多裁军措施来巩固和平,而不仅仅是决议草案中提到的那些措施。

第二,我国代表团在其他场合表达了我国政府对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和《和平纲领补编》的报告的保留意见。从同样的观点出发,关于执行部分第3段,我国代表团认为,应由联合国为此目的而设立的现有机构,而不是由秘书长来就裁军措施提出建议。

最后,我必须表示,我国代表团对1980年的《公约》经修定的《第二号议定书》感到不甚满意,因此我们很难象序言部分最后一段那样欢迎通过那项议定书。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加入关于这个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我们强调以下事实:我们支持德国代表团向这个机构介绍的这个决议草案及其产生理由。我还想借此机会感谢德国介绍这项决议草案。然而,我想强调我们认为需要在今后的努力中加以改进的几点,其中一点是在这项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提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我国代表团认为,提及这个公约不符合这项决议草案的要旨,其要旨包含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

还有几点也需要改进。执行部分第1段提到实际裁军措施,我们想知道实际的定义是什么。它提到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但却完全没有提到我们所说的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定义和范围。执行部分第3段

“请秘书长参考从解决冲突所取得的经验...”,

而我国代表团认为,正确的做法应该是提及联合国所参与的维持和平行动。

最后,执行部分第5段提到区域性的各种安排或机构,而没有界定“机构”的真正含意或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同在第十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1/L.22和决议草案A/C.1/51/L.42/Rev.1采取行动。我首先请那些希望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察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想就墨西哥、中国和巴基斯坦的大使昨天就A/C.1/51/L.42/Rev.1所表达的意见作几项简短的评论和澄清。

我非常认真的听取了发言。我注意到他们的意见并认为这些意见是有价值的。我确信,A/C.1/51/L.42/Rev.1的所有提案国也有同样看法。我们非常赞赏他们的意见,我向他们保证,在就这项决议草案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中,我们将考虑到他们的意见。我特别高兴的是,他们积极的支持和理解我们所提出的决议草案。我非常高兴的听到,他们没有对A/C.1/51/L.42/Rev.1的实际文本表示反对意见。

由于概念的原因,中国代表希望在第三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中,而不是在第一委员会,处理关于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那一段。

为了帮助找到解决办法,巴基斯坦代表建议能否另外增加一段,回顾《关于建立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联合国五十周年宣言》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宣言。

墨西哥代表表示,希望补充提到各国有义务尊重人民自决的原则。这得到巴基斯坦大使的赞同。他也提请我们注意决议草案序言部分中提到的各组织的任务。

我已说过,所有这些保留都是适当的,对此我们没有问题。

在起草拟订A/C.1/51/L.42/Rev.1的过程中,我们尽最大努力拿出一份能以协商一致通过的草案。我们作出

特别努力拟订一份能由安全理事会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提案的草案,同时考虑到安理会在联合国的预防性活动中的《宪章》义务。

我国代表团特别高兴,安全理事会的四个常任理事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已经联手提出决议草案A/C.1/51/L.42/Rev.1。

我们曾大力设法使中国这一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也能成为本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我们非常理解为什么中国不能这样做,我们充分尊重中国的立场。

众所周知,预防暴力冲突和防止国家暴力解体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而且是人们目前非常关心的问题,特别是在我们地区以及世界其他地区。

就这样一个复杂的问题起草一份完美的案文不容易。我们设法写出一份比较好的草案。决议草案A/C.1/51/L.42/Rev.1基本上是一份程序性决议草案,是对第一委员会去年通过的关于睦邻关系的决议的后续。

我们认为,睦邻友好关系和防止破坏是健康的国际关系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我的理解是,墨西哥大使和我的朋友巴基斯坦大使都没有要求对A/C.1/51/L.42/Rev.1进行表决。我不太清楚中国大使的立场。我的理解是,他已表示希望对序言部分第4段中一部分进行一次单独表决,而不是删除这一部分;而且他没有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单独表决。但是,我的理解或许不正确。

本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认为,考虑到这一课题的复杂性和为各国关注的特点,最好的办法是不经表决通过A/C.1/51/L.42/Rev.1。这样将发出一个重要的信息:即我们全体一致反对一切破坏势力,坚决承诺按照《宪章》防止暴力冲突的爆发,这种冲突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刚才的发言。

事实上,我们对他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中的具体情况没有问题。不幸的是,决议草案的措词是普遍、全球性适用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把国家领土完整的原则放在首位,而牺牲我国重视的不干涉和人民自决原则的效力。我国代表团不得不要求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一次记录表决,并将在表决中弃权。

沙祖康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认真地听取了马其顿大使刚才的发言。

中国代表团昨天在一般性发言中,已经表明了对决议草案A/C.1/51/L.42/Rev.1的立场。中国代表团在发言中指出,我们对序言第四段的有关内容有不同意见。

关于这一问题,我们曾同马其顿代表团进行了长期的磋商。由于种种原因,中国的建设没有被接受,对此我们表示遗憾。

昨天,在中国代表的一般性发言中,我们也谈了对所谓和非暴力分解问题的看法。我强调指出,中国反对任何形式的分解,不论是暴力的,还是和平的。由于我们对上述两个问题的不同意见,昨天中国代表团指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51/L.42/Rev.1进行表决,而不单独的分段表决。

中国代表团将对这一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我们希望,中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序言第四段的问题将得到解决,如果明年继续要提出这个决议的话,如果在第五十三届联大提出这个决议,我们希望这个决议能得到改进,以便中国代表团能够全面地支持这一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愿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我们将就决议草案A/C.1/51/L.22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A/C.1/51/L.

22是由哥伦比亚代表于1996年10月4日代表亦是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的。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定草案A/C.1/51/L.22以95票赞成、零票反对、51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尼日利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51/L.42/Rev.1采取行动。

我请乌克兰代表在表决前解释投票。

霍林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文件A/C.1/51/L.42/Rev.1所载的决议草案对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对于新的民主国家和恢复民主的国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它重申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国家间边界不容侵犯和任何国家领土完整的原则,这加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原则,并有助于防止国家的暴力解体。

乌克兰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的主旨,确认联合国需要采取措施帮助防止国家的暴力解体。我国代表团深信,现在应考虑建立联合国对新国家形成过程的监测,以不允许使用武力,并促进遵守既定的国际法准则。

我国代表团希望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A/C.1/51/L.42/Rev.1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国家的暴力解体”的决议草案A/C.1/51/L.42/Rev.1是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于1996年11月6日在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除了决议草案所载和文件A/C.1/51/INF所列的提案国外,下列国家也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厄瓜多尔和乌克兰。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

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墨西哥、巴基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51/L.42/Rev.1以137票赞成、零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弗里奇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A/C.1/51/L.42/Rev.1的投票立场。这项决议草案强调了联合国和有关区域组织旨在防止国家暴力解体活动的重要性。由于我们完全赞成决议草案的主旨,我们对这项案文投了赞成票。我要表示赞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采取的主动。

然而,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51/L.42/Rev.1的案文本可含有更多的使本决议草案更平衡和详实的内容。刚刚通过的案文虽然提到各国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义务,却未援引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而该决议是这方面的一项关键案文,对它的提及本可与本案文的执行部分第4段取得更明显的平衡。

此外,我国代表团欢迎在序言部分第4段中提到《宪章》第1条第3款,但我们也认为该决议草案应谈及导致以暴力方式使国家解体的企图根源,因为该问题显然对制定决议草案所要求的预防性措施极为重要。

贝古尼奥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虽然同意就案文起草中的缺陷所提出的很多意见,但却同意该决议草案的根本要旨。它阐明了各国领土完整和边界以及维持防止国家暴力解体行动的重要性。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各提案国在对该决议草案采取的后续行动中纠正形式上的缺陷的愿意。

梅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仅解释其对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国家暴力解体”的决议草案A/C.1/51/L.42/Rev.1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认为各国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反对使用暴力解决冲突并避免干涉它国内政。我国一贯赞成尊重领土完整和殖民主义造成的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并一贯在任何情况下捍卫自治原则。自治原则在本决议草案中变得模糊不清,但却体现在一些国际案文和文书中,尤其是1960年12月14日的第1514(XV)号决议中。该案文还有一些我国代表团无法赞同的法律方面的不平衡之处。我国代表团仍确信可在第一委员会之外审议该决议草案。

我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发表的看法,特别是他的代表团及其他提案国今后将尤其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认真研究一些代表团昨天提出的看法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我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保证,我将把他的看法传达给我国当局。同时我国代表团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因此在表决中弃权。

塞布利姆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们对决议草案A/C.1/51/L.42/Rev.1投了赞成票,这主要是因为它强调了我们所珍惜的人所共知的原则。

然而,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在整体上是不平衡的。它假定大多数国家的解体是由于其他国家对其内政的干涉所造成的。我们绝不能同意这种观点。

有很多其他因素造成国家解体,而在很多情况下这些因素产生于国内,是内部因素。我认为读过秘书长关于中

期规划前景的报告的人都知道,象各国内部社会特别阶层的边缘化、国家内部的不容忍情况以及首先是在各国内部的国家不容忍现象,是很多国家解体的关键和根本。忽视其中一些因素,就是不全心全意地努力解决问题。所以,我们认为在各提案国及联合国后续行动中,必须适当考虑到我们所提到的这些其他因素。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崇高目标。我们希望各国避免为其非法利益而使独立国家解体的企图。不幸的是,我们正看到一个超级大国即美国—可笑的是它是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企图以使用武力造成我国即伊拉克的解体,它实行禁飞区并武装和支持叛乱集团和采取其他非法及暴力方法。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有助于防止特别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某种责任的国家的这种企图。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尽管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国家暴力解体”的决议草案A/C.1/51/L.42/Rev.1的措词中有一些缺陷,我国代表团仍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之所以投赞成票,是因为同意其主要目标,即促进防止国家解体,同时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尤其有关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普遍遵守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萨恩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解释一下哥斯达黎加在对决议草案A/C.1/51/L.42/Rev.1的表决中所投的弃权票。哥斯达黎加的立场与墨西哥代表所阐述的立场十分相似。然而,我要表明哥斯达黎加作为一个废除了军队的国家,反对任何国家的暴力解体,并坚持认为任何国家非要解体,则应通过和平手段进行。但是,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并未反映对各国自决的充分尊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处理完毕今天的议程项目,现在我将请那些要提出决议草案或修正案的代表发言。

拉马齐埃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关于11月13日所通过的决议草案A/C.1/51/L.4/Rev.1,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标题和执行部分第6段的西班牙语和法语译文中的一些不够精确之处。我国代表团提议西班牙文和法文版本同英

文原件保持一致,并在标题和执行部分第6段同决议的意义和意图保持一致。

我国代表团请求将这点反映在记录之中并反映在全会未来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之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将注意到巴西代表的发言。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在这点上,我有一点感到烦恼,因为我不认为英文版本一定应该被认为是合法的。我认为我们应该考虑一下提案国的具体意图。如果巴西代表作为一个提案国认为法语译文应该如他所建议的那样,我对他表示感谢而且我也不会贸然怀疑他比讲法语的代表团更有资格作出这一判断。但是,我认为可能他本来应该问一下讲法语的代表团是否同意。我愿强调,我们不应该只因为英文版本是以某种方式起草的便自动改变其他文本,其他文本也是同样有效的。

梅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是提案国之一,而且我一直在做法文文本。在一开始便有代表团要求如巴西代表团所提议的那样修订标题,我国代表团便是其中之一。因为,这不仅是措辞的问题,而是可能具有相当大的实质性影响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确信这一问题将得到解决,我请秘书处注意这一问题。

现在我请波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48的修正案。

登宾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A/C.1/51/L.48的提案国加拿大、印度、墨西哥和波兰介绍下列修正案。提案国建议加上新的执行部分第6段,行文如下:

“敦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加紧努力完成剩余的工作”。

现在的执行部分第6段将成为执行部分第7段。

各提案国的理解是,如果决议草案A/C.1/51/L.48经修订的案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将撤回决议草案A/C.1/51/L.49。

我请秘书处散发该案文的新文本,文号为A/C.1/51/L.48/Rev.1,我请求在星期一对此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所提议的这项修正案。我请波兰代表将所提议的修正案向秘书处转达。

德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对波兰代表的发言表示赞同。如果不经表决通过载入文件A/C.1/51/L.48/Rev.1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现况”的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将撤回决议草案A/C.1/51/L.49。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同有关代表团进行磋商后,我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并作为决议草案A/C.1/51/L.11/Rev.1的一个提案国宣布我们将向秘书处提交这份决议草案的新案文,即A/C.1/51/L.11/Rev.2,其中将有以下改动。首先是对序言部分第二段做的修正,这一段新的措词是:

(以英语发言):

“还忆及大会于1978、1982和1988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三届会议的举行均经协商一致;

(以西班牙语发言)

新的序言部分第6段基本与过去一样。只是在第2行增加了一个词。新的段落是:

(以英语发言)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关于题为‘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交换意见’的项目的临时报告”。

新增加的词是“临时”，加在“报告”之前。

(以西班牙语发言)

对案文执行部分作了其他一些改动，这些改动载入文件A/C.1/51/L.11/Rev.2第1-3段中，我谨宣读如下：

(以英语发言)

“1. 视能否就其目标和议程达成协商一致，决定是否于1999年召开关于裁军的第四届特别会议；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可于1997年开始进行；

“3. 视裁军审议委员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对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讨论的结果，决定是否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以订定确切日期，并就有关召开特别会议的组织事项作出决定，和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其进度报告”。

(以西班牙语发言)

第4段与A/C.1/51/L.11/Rev.1中一样。第5段的案文是：

(以英语发言)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视裁军审议委员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决定是否处理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已说过，我将很快向秘书处提供一份文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哥伦比亚代表介绍了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我请他以书面方式向秘书处提出这些修正，

以使这些修正能正确地反映在订正的决议草案中。

德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希望把我国代表团对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1/51/L.3以及对关于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决议草案 A/C.1/51/L.1/Rev.1的立场记录在案。

决议草案 A/C.1/51/L.3没有具体说明筹备委员会的目的。根据就有关决议草案进行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们认为这次将于1997年4月举行的会议将审议《条约》以及2000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所有实质性以及程序方面问题。进行审议将根据《条约》第8条第3款，以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做出的决定，特别是关于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决定一，该决定除其它外详细叙述了审议进程以及筹备委员会的目的。

为了确保审查进程成功，我们建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间适当的事先磋商应在2000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之前进行。

至于有关增加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数目的决议草案A/C.1/51/L.1/Rev.1，我国代表团承认各会员国有权参加各裁军讲坛。不过，由于裁军谈判会议最近已经扩大，我们认为在我们作进一步扩大它的新尝试之前，我们应该让成员中新的政治平衡运作一段时间。裁军谈判会议是一个谈判机构。不时地迅速改变其成员组成，或者甚至使其成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机构，会对其运作产生反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休会前，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我们将于星期一对决议草案A/C.1/51/L.27/R.2、A/C.1/51/L.28/Rev.2、A/C.1/51/L.48/Rev.1、A/C.1/51/L.49以及第7组中的A/C.1/51/L.11/Rev.2采取行动。我要请感兴趣的代表团继续其磋商。如果需要我的协助，我听成员们之便。我希望我们下个星期将能成功完成我们就各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的工作。

我收到一个关于把在议程项目62“南极洲问题”下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延至11月20日下午6时的请求。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同意该请求。

就这样决定。

下午12时25分散会